

法規名稱:中西外交官用品相互免稅辦法換文

簽訂日期: 民國 22 年 04 月 11 日

生效日期: 民國 22 年 04 月 19 日

為照會事:本公使茲奉本國政府訓令,向

貴部長提議,西班牙政府願從今後對於

中國駐西國使館館員所有自用物品進出口,一律免稅,並不以初到任或回國時為限。希望中國政府對於西班牙駐華使館館員所有自用物品,亦予以同樣待遇。

相應照會

貴部長查照見復可也。須至照會者。

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一日

西曆一九三三年四月十一日

嘎利德 (簽字)

(二)羅部長復西班牙公使嘎利德照會 (二十二年四月十九日)

為照復事:准

貴公使照稱:「茲奉本國政府訓令,向貴部長提議,西班牙政府願從今後對於中國駐西國使館館員所有自用物品進出口,一律免稅,並不以初到任或回國時為限。希望中國政府,對於西班牙駐華使館館員所有自用物品,亦予以同樣待遇,希查照見復。」等因:業經閱悉。本部長願表贊同,相應照復

貴公使查照可也。須至照會者。